

救助标准明细

1、50种大病救助：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下表50种严重疾病的，平安健康保险公司“确诊即助5万元”保险金，同时对该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或首次投保前发生本协议列明疾病的，平安健康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序号	疾病名称	序号	疾病名称
1	恶性肿瘤（含白血病）	26	肝功能衰竭
2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27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3	良性脑肿瘤	28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9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5	终末期肾病	30	肌营养不良症
6	肺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31	输血原因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7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32	特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8	双耳失聪	33	克隆氏病
9	双目失明	34	语言能力丧失
10	瘫痪	35	严重弥漫性系统性硬皮病
11	心脏瓣膜手术	36	重症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12	严重脑损伤	37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13	严重Ⅲ度烧伤	38	嗜铬细胞瘤
14	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39	软骨发育不良
15	严重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40	重度多发伤
16	重症手足口病	41	化脓性脑膜炎
17	严重全身幼年类风湿性关节炎	42	重度呼吸窘迫综合征
18	严重心肌炎	43	小儿重症肺炎
19	严重哮喘	44	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
20	急性肾功能衰竭	45	严重心律失常
21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46	儿童系统性红斑狼疮
22	肝脏切除手术	47	难治性幼年特发性关节炎
23	严重心肌病	48	完全性生长激素缺乏症
24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49	食管狭窄
25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50	骨生长不全症

2、意外残疾救助：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伤残的，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参见中保协发〔2013〕88号文）对伤残等级进行评定，保险公司按其伤残等级按对应的比例进行赔付，累计给付金额以3万元为限。

伤残等级	给付金额（元）	伤残等级	给付金额（元）
一级	30,000	六级	15,000
二级	27,000	七级	12,000
三级	24,000	八级	9,000
四级	21,000	九级	6,000
五级	18,000	十级	3,000

3、住院补贴救助：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经医生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住院自费5000元以上的部分，按照50%进行赔付，每年累计最高上限为5万元。

4、意外死亡慰问：省妇儿基金会慰问每户1万元。



2019年度宿迁市脱贫攻坚 建档立卡户少儿病残救助

项目指南

宿迁市政府扶贫办公室
宿迁市妇女联合会



救助对象

省妇儿基金会提供的宿迁市建档立卡户投保儿童名单中，凡在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新参保儿童大病保险有15天等待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可申请救助：1、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50种大病之一的；2、发生意外伤害，并在伤害日起180天内因伤害致残的；3、经医生确诊必须住院，且住院费医保报销后自费超过5000元的；4、意外死亡的。

救助方式

50种大病确诊即助5万元；儿童意外伤残最高救助3万元；儿童住院费用最高补助5万元；意外死亡慰问1万元。

救助所需材料

50种重大疾病	意外残疾	住院补助
1. 医院出具的病理报告单、出院小结或疾病诊断证明书； 2. 孩子及监护人户口本复印件； 3. 监护人银行卡复印件。	1. 由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材料； 2.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如交通事故证明等； 3. 孩子及监护人户口本复印件； 4. 监护人银行卡复印件。	1. 住院发票、出院小结、费用明细单、社保结算单； 2. 孩子及监护人户口本复印件； 3. 监护人银行卡复印件。

注：住院补助单次超过1万元的，需要在理赔结束3个月内补充发票原件。

救助申请方式

以下4种方式任选,但意外死亡的慰问,只能向各县区、园区或乡镇妇联申请。

(1) 拨打理赔服务热线:

平安健康全国服务热线95511-7; 平安健康江苏理赔服务热线025-85490712, 85490713。

(2) 微信咨询理赔服务: 可添加如下微信, 直接进行拍照上传理赔材料。



(3) 线下寄送材料理赔服务, 连同理赔所需材料一并寄送至: 联系人: 平安健康理赔中心, 联系电话: 025-85496000,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长江路188号德基大厦12D。

(4) 向各县区、园区或乡镇妇联申请协助办理。

救助金发放

救助对象将由平安健康保险公司审核确定, 省妇儿基金会负责监督(监督电话025-86570062, 86570081)。平安健康保险公司在救助名单确定后次日, 将救助资金及时拨付至儿童监护人银行账户。省妇儿基金会负责意外死亡的慰问金发放工作。

各县区、园区妇联咨询联系方式

- **沭阳县妇联:**
沭阳县苏州东路1号沭阳县政府1501室, 0527—83690322
- **泗阳县妇联:**
泗阳县市民中心五号楼四楼423室, 0527—85271875
- **泗洪县妇联:**
泗洪县仁和路5号政务服务中心15楼1510室, 0527—86272216
- **宿豫区妇联:**
宿豫区江山大道54号党群之家院内103室, 0527—80986557
- **宿城区妇联:**
宿城区成子湖路1号宿城区政府大楼111室, 0527—82960538
- **国开区妇联:**
宿迁市人民大道888号602室, 0527—88859513
- **湖滨新区妇联:**
湖滨新区玉兰路9号管委会A座419室, 0527—84837966
- **洋河新区妇联:**
洋河新区梦都大道6号为民服务中心一楼, 0527—82668118